

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1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2综字04106号】

建设单位：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建设单位：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高成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高成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武义卡恩工贸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4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7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2 -

附件：项目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水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1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武义卡恩工贸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1万樘金属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1万樘金属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2029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3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03月01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4月09日 2022年04月10日 2022年06月18日 2022年06月19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武义恒超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61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万元	比例	10.95%
实际总概算	612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7万元	比例	10.9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2月）； 1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2029号）（2022年03月01日）； 17、《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04106号、2022气字06140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此前以金属门销售为主。企业于 2018 年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降级）》，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取得原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备案通知。备案编号：武环建备 2019004 号。根据对原项目厂址的实地勘查以及企业提供的原项目建设情况说明，原项目审批后，企业由于自身原因未投产建设，现原项目生产厂址为其他工业企业。

目前，企业投资 612 万元，租用武义卡恩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0978.46 m²。重新进行金属门项目的建设。项目主要采用剪板、成型、胶合、喷塑、喷漆、组装的工艺，购置剪板机、成型机、胶合机、喷塑流水线、喷漆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1 万樘金属门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取得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201-330723-07-02-753712。

2022 年 02 月，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03 月 01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 2022029 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323476548G001W。

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开工，并于 2022 年 04 月投入生产。

项目定员 40 人，生产实行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厂区不设食宿。

受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03 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租用武义卡恩工贸有限公司内的闲置厂房从事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10978.46m²，共分为 2 个车间，1#生产车间，共 2 层，1 层金工；2 层喷漆涂装；2#车间共 3 层，1 层仓库；2 层塑粉喷涂、转印、清洗、装配；3 层仓库、办公等。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东北侧 183m 为茭塘村。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折弯机	台	5	5	0
2	剪板机	台	1	1	0
3	开平机	台	1	1	0
4	折边机	台	8	6	-2
5	胶合剂	台	3	3	0
6	门面拉管机	台	5	5	0
7	门架拉管机	台	9	9	0
8	液压锯角机	台	1	1	0
9	锯角机	台	11	11	0
10	组合焊机	台	3	3	0
11	保护焊机	台	6	8	+2
12	冲床	台	30	30	0
13	裁纸机	台	1	1	0
14	台钻	台	2	2	0
15	门面压机	台	1	1	0
16	烘箱	台	1	1	0
17	热风炉	台	2	2	0
18	表面处理槽	条	4	3	-1
19	喷漆流水线	条	1	1	0
20	喷塑流水线	条	1	2	+1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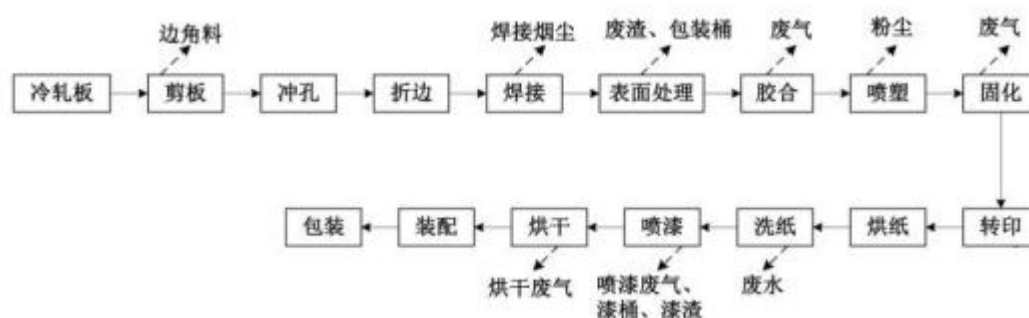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冷轧板	t/a	1500	1350	主要原材料
2	塑粉	t/a	50	46	表面涂装
3	油性漆	t/a	3	2.8	用于涂装工序，油性漆与 稀释剂比列为3:1
4	稀释剂	t/a	1	0.95	
5	水性漆	t/a	15	13.5	表面涂装
6	六合一表面处理剂	t/a	8	7.4	表面处理
7	蜂窝纸	万条/a	11	10.1	门面填充
8	转印纸	万m/a	30	27	转印
9	转印胶	t/a	10	9	转印
10	聚氨酯胶水	t/a	12	10.8	胶合
11	锁具、拉手等配件	万t/a	11	9.9	装配
12	无铅焊条	t/a	2	1.8	焊接

13	液压油	t/a	1.7	1.6	设备维护
14	天然气	万 Nm ³ /a	6	5.4	热风炉供热
15	电	万度/a	200	170	公司年用量
16	水	m ³ /a	878.4	782	公司年用量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金属门	11 万樘/年	11 万樘/年

生产工艺流程图：



金属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金属门的生产主要包括金属门框和门面的生产，以及与五金配件的组装。冷轧板通过下料剪板、冲压成型、折边焊接等机加工过程，再通过表面处理、胶合、喷塑和固化处理，最后通过转印和喷漆处理（喷罩光漆或者水性漆），处理完毕后装配、包装即为成品。本项目塑粉固化、油漆烘干工艺在2条不同烘道中进行。

表面处理：本项目表面处理采用新型环保六合一表面处理剂，操作中只需在池内按标准参数添加表面处理剂，无需清洗和排放。经过处理后在其表面形成一层不溶于水的结晶型保护膜。表面处理液不需更换，只需定期添加即可。处理工艺中会产生少量的处理残渣，需定期进行清理。项目采用常温型表面处理，处理时间为5~15分钟，保护膜为中等厚度。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六合一处理剂处理工艺能做到无清洗且无废水产生，部分产品六合一之后需要烘干水分，由电加热烘箱加热。

胶合：胶合工序就是把加工好的成型门面与蜂窝纸（金属门专用）用胶水粘结在一起，胶合后通过压机常温固化，胶水通过人工均匀的涂覆在门面和蜂窝纸上即可进行黏贴。胶合采用发泡胶，操作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喷塑及固化：本项目设有8个喷塑台，喷塑完成后的工件经过烘道进行固化，烘干

所需的热能由天然气热风炉供热，烘干温度为160-200℃，本项目固化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供热，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提供，燃烧后通过间接加热空气，形成热空气来对喷塑产品进行固化，燃烧烟气不与产品直接接触。

转印、烘纸和洗纸：转印就是将转印纸上的花纹和图案通过加热和加压（升华）转移到金属门上。首先将转印纸贴在金属门和门框表面，然后通过天然气加热将花纹和图案转移到金属门上，红纸工序使用的天然气较少，与涂装烘干天然气废气一起收集排放。然后人工将部分转印纸从工件表面撕下来，由于表面仍有少量的不易被撕下来的转印纸需要通过人工擦洗的方式将其去除。

喷漆、烘干：根据客户需求和企业统计，1万樘金属门表面需要喷罩光漆；10万樘金属门表面需要喷水性漆。喷漆工艺均为一喷一烘。本项目喷漆使用的是水性漆无需调配，直接使用；罩光漆需要与稀释剂（比例 3:1）进行调配，调配过程在喷漆房中进行。水性漆、罩光漆喷涂均在同一喷漆房中进行。具体喷漆流程如下：

喷漆房设置4个水帘喷台，配置4把喷枪（罩光漆2把；水性漆2把）。水性漆无需调配，直接使用即可；罩光漆需在喷漆房中调配后，进行使用。操作者将工件依次摆放在挂钩上，手持喷枪进行手工喷涂。油漆中30%挥发性溶剂在喷漆过程中挥发，70%左右的附着在产品表面进入下一道工序。多余的漆雾在水帘机的负压引导下流向水帘板下方的水面，漆雾（颗粒物）将被清洗到水中，从而达到对漆雾颗粒清洗净化的目的。喷漆完成后进入烘道，烘烤温度为280℃，烘干时间为20min，在烘干过程中，工件表面涂覆漆料中的丙烯酸树脂和氨基树脂等在高温的作用下固化成膜，其余的有机溶剂组成全部挥发成为有机废气。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因产品工艺需求，由原环评的 1 条喷塑流水线变更为 2 条喷塑流水线，实际喷台总数与环评一致，不新增产能、原辅材料用量和污染物产生量，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胶合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6根排气筒；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胶合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台钻、锯角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槽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其他废有机溶剂包装桶、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喷塑截留粉尘和生活垃圾。

槽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其他废有机溶剂包装桶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喷塑截留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厂 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絮凝沉淀+砂滤）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胶合废气		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集气装置+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废气		经水帘预处理后引至“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危险 固废	槽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污泥		
		其他废有机溶剂包装桶		
	一般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回用
		喷塑截留粉尘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①合理安排厂区布局，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应将厂房门、窗关闭好，加强厂区绿化； ②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声设备空气压缩机等积极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作况下运行； ③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1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县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2029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提交的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废 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20	
验 收 执 行 标 准	废 气	喷塑、固化、喷漆、烘干过程中的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的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 度 (mg/m³)		
		颗 粒 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8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 粒 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³）					
		颗 粒 物			≤30					
		二 氧 化 硫			≤200					
		氮 氧 化 物			≤3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							
噪 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类 别		时 段		昼 间					
			3 类		≤65					
					2 类 区		≤6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 型 便携式pH计 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Q14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Q276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Q27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Q27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A-5010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Q146、MH3051型(19代)型真空箱采样器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Q012/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Q013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Q012、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Q013、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136、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137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Q012、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Q013、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136、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13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型(19代)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Q27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0.00~0.47	≤10	合格	1	1.31	±4.81	受控
总磷	3	0.77~0.94	≤5	合格	1	1.31	±4.81	受控
化学需氧量	4	0.41~1.4	≤10	合格	2	-0.85~0.43	±4.3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4月09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4月09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1号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4月09日
	喷塑粉尘2号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4月09日
	喷塑粉尘3号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4月09日
	喷塑粉尘4号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4月09日
	喷塑粉尘5号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18日 2022年06月19日
	喷塑粉尘6号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18日 2022年06月19日
	喷漆废气1号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4月09日
	喷漆废气2号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4月09日
	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1号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4月09日
	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1号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4月09日
	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1号脱附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2年04月10日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2号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18日 2022年06月19日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3号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18日 2022年06月19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4月09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4月09日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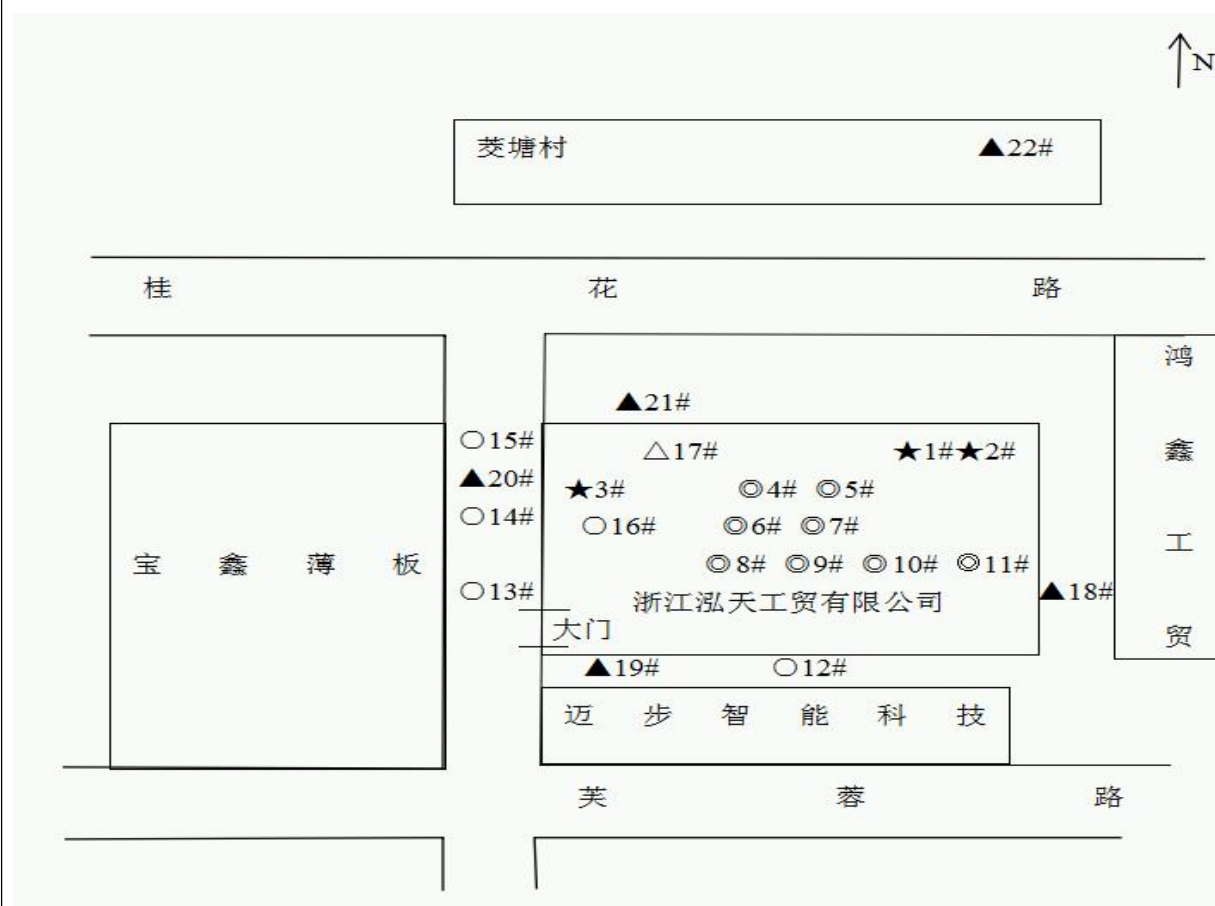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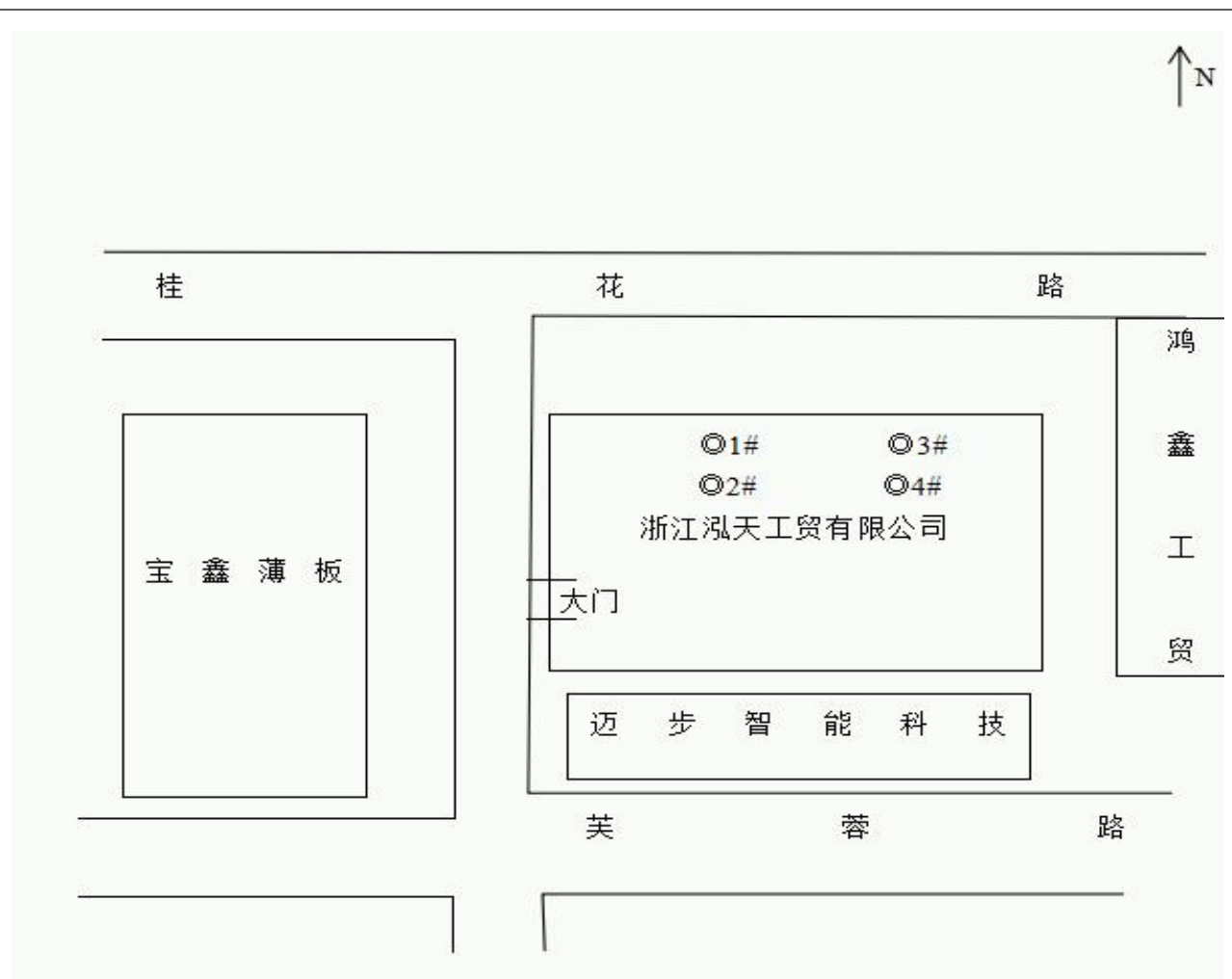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声源及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4月09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敏感点（菱塘村）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4月09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声源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2.7%、9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4月08日	东南	1.8	20	99.8	晴
	东南	1.6	24	100.3	晴
	东南	2.3	29	100.6	晴
	东南	2.6	28	100.8	晴
2022年04月09日	东南	1.3	19	99.6	晴
	东南	1.8	25	99.8	晴
	东南	1.6	29	99.8	晴
	东南	1.8	29	100.2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4月09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1万樘金属门	
日实际生产量	340樘金属门	360樘金属门
生产负荷	92.7%	98.2%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04.08	2022.04.09
1	折弯机	台	5	5	5	5
2	剪板机	台	1	1	1	1
3	开平机	台	1	1	1	1
4	折边机	台	8	6	6	6
5	胶合剂	台	3	3	3	3
6	门面拉管机	台	5	5	5	5
7	门架拉管机	台	9	9	9	9
8	液压锯角机	台	1	1	1	1
9	锯角机	台	11	11	11	11
10	组合焊机	台	3	3	3	3

11	保护焊机	台	6	8	8	8
12	冲床	台	30	30	30	30
13	裁纸机	台	1	1	1	1
14	台钻	台	2	2	2	2
15	门面压机	台	1	1	1	1
16	烘箱	台	1	1	1	1
17	热风炉	台	2	2	2	2
18	表面处理槽	条	4	3	3	3
19	喷漆流水线	条	1	1	1	1
20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	2022.04.08	04 水 106-01-01	少、淡黄	14.2	8.2	593	28.9	5.88	21	14.9	1.01
		04 水 106-01-02	少、淡黄	15.6	8.3	544	29.3	5.73	21	14.9	1.02
		04 水 106-01-03	少、淡黄	17.8	8.1	608	30.1	6.22	24	14.8	1.00
		04 水 106-01-04	少、淡黄	19.3	8.2	581	28.5	6.47	21	14.9	1.01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04 水 106-02-01	少、淡黄	14.5	8.5	285	7.10	1.25	12	2.34	0.116
		04 水 106-02-02	少、淡黄	16.3	8.6	260	7.07	1.39	11	2.27	0.119
		04 水 106-02-03	少、淡黄	18.4	8.3	288	7.14	1.40	14	2.26	0.113
		04 水 106-02-04	少、淡黄	20.2	8.5	241	7.08	1.34	12	2.25	0.109
	均值	少、淡黄	14.5~20.2	8.3~8.6	268	7.10	1.34	12	2.28	0.114	
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	2022.04.09	04 水 106-01-05	少、淡黄	14.6	8.1	592	28.2	5.68	22	16.2	1.02
		04 水 106-01-06	少、淡黄	16.2	8.1	618	29.6	6.10	23	16.4	1.02
		04 水 106-01-07	少、淡黄	18.1	8.3	547	29.0	6.51	22	16.3	1.01
		04 水 106-01-08	少、淡黄	20.3	8.1	516	28.5	5.96	22	16.2	1.00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04 水 106-02-05	少、淡黄	15.2	8.5	274	7.10	1.29	12	2.25	0.115
		04 水 106-02-06	少、淡黄	16.2	8.4	249	7.12	1.30	13	2.22	0.116
		04 水 106-02-07	少、淡黄	17.9	8.5	242	7.15	1.26	13	2.23	0.115
		04 水 106-02-08	少、淡黄	20.4	8.4	223	7.05	1.22	11	2.23	0.110
	均值	少、淡黄	15.2~20.4	8.4~8.5	247	7.11	1.27	12	2.23	0.114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2022.04.08	04 水 106-03-01	少、淡黄	14.6	7.9	206	16.0	3.12	16	1.65	0.488	0.792
		04 水 106-03-02	少、淡黄	16.2	8.1	208	16.3	3.20	16	1.63	0.464	0.803
		04 水 106-03-03	少、淡黄	17.3	8.1	218	16.1	3.40	15	1.62	0.451	0.797
		04 水 106-03-04	少、淡黄	17.6	8.2	228	16.3	3.26	15	1.60	0.505	0.785
		均值	少、淡黄	14.6~17.6	7.9~8.2	215	16.2	3.24	16	1.63	0.477	0.794
		结果评价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2.04.09	04 水 106-03-05	少、淡黄	14.8	7.8	176	16.1	3.05	15	1.62	0.481	0.794
		04 水 106-03-06	少、淡黄	16.3	7.9	174	15.9	3.58	15	1.60	0.476	0.788
		04 水 106-03-07	少、淡黄	18.2	7.8	164	16.3	3.46	17	1.61	0.460	0.800
		04 水 106-03-08	少、淡黄	20.5	7.9	144	16.1	2.94	15	1.61	0.462	0.797
		均值	少、淡黄	14.8~20.5	7.8~7.9	164	16.1	3.26	16	1.61	0.470	0.795
		结果评价	结果评价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8~8.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215mg/L、16mg/L、1.63mg/L、0.477mg/L、0.795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6.2mg/L、3.26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喷塑粉尘 1号排气筒出口	15	2022.04.08	04气106-04-01	8.90	1.61×10 ⁻²	1.81×10³
			04气106-04-02	10.5	1.91×10 ⁻²	1.82×10³
			04气106-04-03	8.30	1.39×10 ⁻²	1.67×10³
			均值	9.23	1.64×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粉尘 2号排气筒出口	15		04气106-05-01	5.20	8.73×10 ⁻³	1.68×10³
			04气106-05-02	5.00	8.40×10 ⁻³	1.68×10³
			04气106-05-03	3.80	5.82×10 ⁻³	1.53×10³
			均值	4.67	7.65×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粉尘 3号排气筒出口	15		04气106-06-01	6.50	1.17×10 ⁻²	1.80×10³
			04气106-06-02	5.90	9.91×10 ⁻³	1.68×10³
			04气106-06-03	5.00	9.04×10 ⁻³	1.81×10³
			均值	5.80	1.02×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粉尘 4号排气筒出口	15		04气106-07-01	3.90	7.03×10 ⁻³	1.80×10³
			04气106-07-02	2.70	4.48×10 ⁻³	1.66×10³
			04气106-07-03	4.00	7.16×10 ⁻³	1.79×10³
			均值	3.53	6.22×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粉尘 1号排气筒出口	15	2022.04.09	04气106-04-04	5.80	1.05×10 ⁻²	1.82×10³
			04气106-04-05	4.70	7.90×10 ⁻³	1.68×10³
			04气106-04-06	3.50	6.35×10 ⁻³	1.81×10³
			均值	4.67	8.25×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粉尘 2号排气筒出口	15		04气106-05-04	3.10	5.61×10 ⁻³	1.81×10³
			04气106-05-05	4.80	8.03×10 ⁻³	1.67×10³
			04气106-05-06	6.80	1.14×10 ⁻²	1.67×10³
			均值	4.90	8.35×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粉尘 3号排气筒出口	15		04气106-06-04	4.00	7.07×10 ⁻³	1.77×10³
			04气106-06-05	6.00	9.80×10 ⁻³	1.63×10³
			04气106-05-06	4.20	6.85×10 ⁻³	1.63×10³

喷塑粉尘 4号排气 筒出口	15		均值	4.73	7.91×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04气106-07-04	6.50	1.14×10 ⁻²	1.76×10 ³
			04气106-07-05	6.20	1.01×10 ⁻²	1.63×10 ³
			04气106-07-06	5.90	9.60×10 ⁻³	1.63×10 ³
			均值	6.20	1.04×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粉尘 5号排气 筒出口	15	2022.06.18	06气140-01-01	7.7	8.45×10 ⁻²	1.10×10 ⁴
			06气140-01-02	7.9	8.51×10 ⁻²	1.08×10 ⁴
			06气140-01-03	7.8	8.84×10 ⁻²	1.13×10 ⁴
			均值	7.8	8.60×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6.19	06气140-01-04	7.4	8.62×10 ⁻²	1.16×10 ⁴
			06气140-01-05	8.1	9.36×10 ⁻²	1.16×10 ⁴
			06气140-01-06	9.5	0.109	1.15×10 ⁴
			均值	8.3	9.63×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粉尘 6号排气 筒出口	15	2022.06.18	06气140-02-01	12.3	0.137	1.11×10 ⁴
			06气140-02-02	9.0	0.102	1.14×10 ⁴
			06气140-02-03	11.6	0.131	1.13×10 ⁴
			均值	11.0	0.123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6.19	06气140-02-04	7.5	8.55×10 ⁻²	1.14×10 ⁴
			06气140-02-05	7.1	7.84×10 ⁻²	1.10×10 ⁴
			06气140-02-06	9.2	0.103	1.12×10 ⁴
			均值	7.9	8.90×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 点位	排气筒高 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喷漆废气1 号排气筒 进口	15	2022.04.08	04气106-08-01	227	1.47	1.09	7.08×10 ⁻³	4.82×10 ³
			04气106-08-02	210	1.32	1.03	6.47×10 ⁻³	4.91×10 ³
			04气106-08-03	195	1.40	0.993	7.13×10 ⁻³	5.09×10 ³
			均值	211	1.40	1.04	6.89×10 ⁻³	/
喷漆废气2 号排气筒 进口			04气106-09-01	234	1.09	1.15	5.34×10 ⁻³	4.90×10 ³
			04气106-09-02	199	1.02	1.03	5.28×10 ⁻³	5.18×10 ³
			04气106-09-03	223	1.00	1.14	5.10×10 ⁻³	5.10×10 ³
			均值	219	1.04	1.11	5.24×10 ⁻³	/
烘干、固 化、天然 气燃烧废 气1号排 气筒进 口			04气106-10-01	307	15.3	0.807	4.02×10 ⁻³	2.63×10 ³
			04气106-10-02	258	13.1	0.695	3.53×10 ⁻³	2.69×10 ³
			04气106-10-03	316	13.9	0.876	3.85×10 ⁻³	2.77×10 ³
			均值	294	14.1	0.793	3.80×10 ⁻³	/
喷漆、烘 干、固 化、天然 气燃烧废 气1号排 气筒出 口			04气106-11-01	15.3	0.237	0.226	3.50×10 ⁻³	1.48×10 ⁴
			04气106-11-02	14.6	0.246	0.217	3.65×10 ⁻³	1.48×10 ⁴
			04气106-11-03	20.7	0.244	0.311	3.66×10 ⁻³	1.50×10 ⁴
			均值	16.9	0.242	0.251	3.60×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91.3	77.4	/
标准				≤80	≤40	/	/	/

采样 点位	排气筒高 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喷漆废气1 号排气筒 进口	15	2022.04.09	04气106-08-04	213	1.31	1.08	6.65×10 ⁻³	5.08×10 ³
			04气106-08-05	188	1.88	0.970	9.70×10 ⁻³	5.16×10 ³
			04气106-08-06	199	1.38	0.991	6.87×10 ⁻³	4.98×10 ³
			均值	200	1.52	1.01	7.74×10 ⁻³	/
喷漆废气2 号排气筒 进口			04气106-09-04	229	1.19	1.16	6.04×10 ⁻³	5.08×10 ³
			04气106-09-05	223	0.957	1.09	4.69×10 ⁻³	4.90×10 ³
			04气106-09-06	195	0.924	0.974	4.62×10 ⁻³	5.00×10 ³
			均值	216	1.02	1.07	5.12×10 ⁻³	/
烘干、固 化、天然			04气106-10-04	275	13.2	0.738	3.54×10 ⁻²	2.68×10 ³
			04气106-10-05	314	10.5	0.816	2.73×10 ⁻²	2.60×10 ³

气燃烧废气1号排气筒进口 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1号排气筒出口			04气106-10-06	295	11.6	0.810	3.18×10 ⁻²	2.74×10 ³
			均值	295	11.8	0.788	3.15×10 ⁻²	/
			04气106-11-04	15.4	0.252	0.222	3.64×10 ⁻³	1.44×10 ⁴
			04气106-11-05	19.0	0.282	0.277	4.12×10 ⁻³	1.46×10 ⁴
			04气106-11-06	15.3	0.262	0.225	3.85×10 ⁻³	1.47×10 ⁴
			均值	16.6	0.265	0.241	3.87×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91.6	91.3	/
标准				≤80	≤40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2号排气筒出口	15	2022.06.18	06气140-03-01	10.0	6.49×10 ⁻³	649
			06气140-03-02	13.4	8.68×10 ⁻³	648
			06气140-03-03	11.6	7.52×10 ⁻³	648
			均值	11.7	7.56×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6.19	06气140-03-04	9.71	6.27×10 ⁻³	646
			06气140-03-05	11.8	7.62×10 ⁻³	646
			06气140-03-06	13.9	8.98×10 ⁻³	646
			均值	11.8	7.62×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3号排气筒出口	15	2022.06.18	06气140-04-01	14.1	8.64×10 ⁻³	613
			06气140-04-02	11.6	7.09×10 ⁻³	611
			06气140-04-03	12.1	7.38×10 ⁻³	610
			均值	12.6	7.70×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6.19	06气140-04-04	11.9	7.26×10 ⁻³	610
			06气140-04-05	12.4	7.54×10 ⁻³	608
			06气140-04-06	12.0	7.30×10 ⁻³	608
			均值	12.1	7.37×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80	/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1号排气筒出口	2022.04.08	15	04气106-11-01	2.00	3	10	11.7	17	58	2.95×10 ⁻²	4.43×10 ⁻²	0.148	1.48×10 ⁴
			04气106-11-02	2.50	4	7	14.6	23	41	3.71×10 ⁻²	5.94×10 ⁻²	0.104	1.48×10 ⁴
			04气106-11-03	2.20	4	7	12.8	23	41	3.30×10 ⁻²	6.00×10 ⁻²	0.105	1.50×10 ⁴
			均值			2.23	4	8	13.0	21	47	3.32×10 ⁻²	5.46×10 ⁻²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1号排气筒出口	2022.04.09	15	04气106-11-04	3.00	4	9	17.5	23	52	4.33×10 ⁻²	5.77×10 ⁻²	0.130	1.44×10 ⁴
			04气106-11-05	2.90	3	8	16.9	17	47	4.23×10 ⁻²	4.38×10 ⁻²	0.117	1.46×10 ⁴
			04气106-11-06	2.70	<3	11	15.8	12	64	3.96×10 ⁻²	/	0.162	1.47×10 ⁴
			均值			2.87	<3	9	16.7	17	54	4.17×10 ⁻²	3.38×10 ⁻²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2号排气筒出口	15	2022.06.18	06气140-03-01	2.2	<3	3	19.2	<3	26	1.43×10 ⁻³	<1.95×10 ⁻³	1.95×10 ⁻³	649
			06气140-03-02	1.9	<3	5	15.6	<3	43	1.23×10 ⁻³	<1.94×10 ⁻³	3.24×10 ⁻³	648
			06气140-03-03	1.8	<3	3	15.8	<3	26	1.17×10 ⁻³	<1.94×10 ⁻³	1.95×10 ⁻³	648
			均值	2.0	<3	4	16.9	<3	32	1.28×10 ⁻³	<1.94×10 ⁻³	2.38×10 ⁻³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06.19	06气140-03-04	1.7	<3	3	14.9	<3	26	1.10×10 ⁻³	<1.94×10 ⁻³	1.94×10 ⁻³	646
			06气140-03-05	2.1	<3	3	18.4	<3	26	1.36×10 ⁻³	<1.94×10 ⁻³	1.94×10 ⁻³	646
			06气140-03-06	1.8	<3	3	15.8	<3	26	1.16×10 ⁻³	<1.94×10 ⁻³	1.94×10 ⁻³	646
			均值	1.9	<3	3	16.4	<3	26	1.21×10 ⁻³	<1.94×10 ⁻³	1.94×10 ⁻³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 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 物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 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 物	
固化、 天然气 燃烧废 气3号 排气筒 出口	15	2022.06.18	06气140-04-01	3.5	<3	4	15.3	4	17	2.15×10-3	<1.84×10-3	2.45×10-3	613
			06气140-04-02	2.1	<3	6	9.2	4	26	1.28×10-3	<1.83×10-3	3.67×10-3	611
			06气140-04-03	1.2	<3	5	12.4	10	51	7.32×10-4	<1.83×10-3	3.05×10-3	610
			均值	2.3	<3	5	12.3	6	31	1.39×10-3	<1.83×10-3	3.06×10-3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06.19	06气140-04-04	2.2	<3	5	11.0	4	24	1.34×10-3	<1.83×10-3	3.05×10-3	610
			06气140-04-05	2.6	<3	8	13.0	4	39	1.58×10-3	<1.82×10-3	4.86×10-3	608
			06气140-04-06	2.5	<3	8	12.5	4	39	1.52×10-3	<1.82×10-3	4.86×10-3	608
			均值	2.4	<3	7	12.2	4	34	1.48×10-3	<1.82×10-3	4.26×10-3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1#、2#、3#、4#、5#、6#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9.23mg/m³、4.90mg/m³、5.80mg/m³、6.20mg/m³、8.3mg/m³、11.0mg/m³，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1号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6.9mg/m³、0.265mg/m³，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1号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5.5mg/m³、0.231mg/m³，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2号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1.8mg/m³，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3号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2.6\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1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6.7\text{mg}/\text{m}^3$ 、 $21\text{mg}/\text{m}^3$ 、 $54\text{mg}/\text{m}^3$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2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6.9\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32\text{mg}/\text{m}^3$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3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3\text{mg}/\text{m}^3$ 、 $6\text{mg}/\text{m}^3$ 、 $34\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二甲苯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参照点	04气106-12-01	2022.04.08	<5.0×10 ⁻⁴	0.132	1.46
	04气106-12-02		<5.0×10 ⁻⁴	0.155	1.39
	04气106-12-03		<5.0×10 ⁻⁴	0.147	1.45
	04气106-12-04		<5.0×10 ⁻⁴	0.145	1.37
监控点1	04气106-13-01		<5.0×10 ⁻⁴	0.358	2.06
	04气106-13-02		<5.0×10 ⁻⁴	0.308	1.87
	04气106-13-03		<5.0×10 ⁻⁴	0.367	2.07
	04气106-13-04		<5.0×10 ⁻⁴	0.327	2.16
监控点2	04气106-14-01		<5.0×10 ⁻⁴	0.318	1.90
	04气106-14-02		<5.0×10 ⁻⁴	0.330	2.08
	04气106-14-03		<5.0×10 ⁻⁴	0.332	2.02
	04气106-14-04		<5.0×10 ⁻⁴	0.278	2.07
监控点3	04气106-15-01		<5.0×10 ⁻⁴	0.337	1.93
	04气106-15-02		<5.0×10 ⁻⁴	0.310	2.03
	04气106-15-03		<5.0×10 ⁻⁴	0.260	1.90
	04气106-15-04		<5.0×10 ⁻⁴	0.268	1.93
浓度最高值			<5.0×10 ⁻⁴	0.367	2.16
参照点	04气106-12-05	2022.04.09	<5.0×10 ⁻⁴	0.153	1.37
	04气106-12-06		<5.0×10 ⁻⁴	0.152	1.50
	04气106-12-07		<5.0×10 ⁻⁴	0.137	1.23
	04气106-12-08		<5.0×10 ⁻⁴	0.187	1.20
监控点1	04气106-13-05		<5.0×10 ⁻⁴	0.318	1.86
	04气106-13-06		<5.0×10 ⁻⁴	0.268	2.02
	04气106-13-07		<5.0×10 ⁻⁴	0.337	2.07
	04气106-13-08		<5.0×10 ⁻⁴	0.328	2.00
监控点2	04气106-14-05		<5.0×10 ⁻⁴	0.337	2.02
	04气106-14-06		<5.0×10 ⁻⁴	0.268	2.25
	04气106-14-07		<5.0×10 ⁻⁴	0.357	2.24
	04气106-14-08		<5.0×10 ⁻⁴	0.363	2.23
监控点3	04气106-15-05		<5.0×10 ⁻⁴	0.288	1.87
	04气106-15-06		<5.0×10 ⁻⁴	0.317	2.01
	04气106-15-07		<5.0×10 ⁻⁴	0.363	2.02
	04气106-15-08		<5.0×10 ⁻⁴	0.310	2.28
浓度最高值			<5.0×10 ⁻⁴	0.363	2.2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2.0	≤1.0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气106-16-01	2022.04.08	2.98
	04气106-16-02		3.15
	04气106-16-03		2.91

厂区内车间外	04气106-16-04		2.66
	浓度最高值		3.15
	04气106-16-05	2022.04.09	2.94
	04气106-16-06		2.89
	04气106-16-07		3.42
	04气106-16-08		2.85
	浓度最高值		3.42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2.28\text{mg}/\text{m}^3$ 、 $<5.0\times 10^{-4}\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0.36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3.4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评价结果	标准
2022.04.08	车间内声源	04声106-17-01	12:45	风机	74	/	/
	东厂界外1米处	04声106-18-01	12:47	工业	59	达标	≤65
	南厂界外1米处	04声106-19-01	12:50	工业	61	达标	≤65
	西厂界外1米处	04声106-20-01	12:54	工业	60	达标	≤65
	北厂界外1米处	04声106-21-01	13:03	工业	59	达标	≤65
2022.04.09	车间内声源	04声106-17-02	12:19	风机	75	/	/
	东厂界外1米处	04声106-18-02	12:22	工业	63	达标	≤65
	南厂界外1米处	04声106-19-02	12:26	工业	60	达标	≤65
	西厂界外1米处	04声106-20-02	12:32	工业	61	达标	≤65
	北厂界外1米处	04声106-21-02	12:37	工业	60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1dB(A)、61dB(A)、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04.08	菱塘村	04声106-17-01	13:23	工业	58	达标	≤60
2022.04.09	菱塘村	04声106-18-01	13:21	工业	58	达标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菱塘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58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5、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 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槽渣	0.5	0.45	危险固废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 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0.85	0.72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0.1	0.09		900-249-08		
漆渣	4.375	3.8		900-252-12		
废过滤棉	0.3	0.27		900-041-49		
废活性炭	1.56	1.4		900-039-49		
废催化剂	0.02	0.018		900-049-50		
污泥	0.381	0.34		336-064-17		
其他废有机溶剂 剂包装桶	2.5	2.25		900-041-49		
金属边角料	6.945	5.6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5	4.5		/		
喷塑截留粉尘	4.952	4.2		/		收集后回用
生活垃圾	6	5.1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8~8.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215mg/L、16mg/L、1.63mg/L、0.477mg/L、0.79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6.2mg/L、3.2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1#、2#、3#、4#、5#、6#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9.23mg/m³、4.90mg/m³、5.80mg/m³、6.20mg/m³、8.3mg/m³、11.0mg/m³，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1号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6.9mg/m³、0.265mg/m³，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1号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5.5mg/m³、0.231mg/m³，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2号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1.8mg/m³，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3号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2.6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1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6.7mg/m³、21mg/m³、54mg/m³，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2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6.9mg/m³、<3mg/m³、32mg/m³，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3号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2.3mg/m³、6mg/m³、34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28mg/m³、<5.0×10⁻⁴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3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4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1dB(A)、61dB(A)、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槽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其他废有机溶剂包装桶、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喷塑截留粉尘和生活垃圾。

槽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其他废有机溶剂包装桶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喷塑截留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茭塘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58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槽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其他废有机溶剂包装桶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定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30723-07-02-753712		建设地点		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武义卡恩工贸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1万樘金属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1万樘金属门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20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1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323476548G001W		
	验收单位	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所占比例（%）		10.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所占比例（%）		10.9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4.08 2022.04.09 2022.04.10 2022.06.18 2022.06.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215	≤500										
	氨氮		16.2	≤35										
	二氧化硫		21	≤200										
	氮氧化物		54	≤300										
	非甲烷总烃		16.9	≤80										
	颗粒物		16.9	≤3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16	≤400									
		总磷		3.26	≤8									
		石油类		1.63	≤20									
		动植物油类		0.477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95	≤20									
		二甲苯		0.265	≤40									
		无组织	颗粒物		0.367	≤1.0								
非甲烷总烃				2.28/3.42	≤4.0/6									
二甲苯			<5.0×10 ⁻⁴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

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2029

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提交的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3 月 1 日

(10)

3307040112988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序号	产品名称	(2022.4.8) 产量	(2022.4.9) 产量
1	金属门	360 框金属门	360 框金属门
2			
3			
4			
5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323476548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泓天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
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323476548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温天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1)需要处置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相应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具体的危险废物明细见附表1。
-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相关资料、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书面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相关资料给乙方,以便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乙方觉得有必要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2、甲方须对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附表1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废物包装和标签由甲方负责,如发生包装破损、废物滴漏、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废物不一致等情况,乙方可向甲方追加整改费用或拒收,如由此造成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甲方须保证运输至乙方的废物与前期提供的废物信息一致,如发生经乙方入场检查化验发现不一致的情况,乙方可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或拒收,如由此造成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信息提供、包装标签核实、废物清运装卸的现场协调、废物计量的核实及处理服务费用的结算等事宜。甲方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5、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以及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将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3、乙方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持有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资质。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见合同附件。
2. 处置价格（不含包装费用和预处理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附件。
3. 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运输单位与乙方在乙方现场确认，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对此已事先知悉且无异议，并承诺不因此主张乙方违约。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爆炸药及易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6. 武义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乙方在金华地区的危险废物业务合作单位，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有关法规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现场服务和运输工作，收取现场服务和运输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6. 其他：甲方运输前需提交样品给乙方化验，乙方化验确认可接收后方可安排入场，由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无法接收，履约金及合同款不退不续用至下个年度。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合同签订地：浙江省温州市
3.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由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定效力。

甲方：浙江锦天工贸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税号：91330723237764869

税号：913303005835528504

开户行：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269377672

银行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联系人：胡伟

联系人：程子明

联系电话：18606196699

联系电话：0577-85516660

联系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西花工业区块23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委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附件5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鑫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623号四楼

经营地址：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东高地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精（蒸）馏残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7年6月22日到2022年6月2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7 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武义卡恩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20 日

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 字第 2021043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06 月 21 日